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一)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调整前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百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百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三)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贵华、文琼尧、姚迪回避表决。

(《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就《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发表了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19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书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一)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调整前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百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百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4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予以涉及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一)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调整前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百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10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调整后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应规定,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4,406.52万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18,084.52
2	年产1,000吨百里香酚,3,000吨薄荷醇项目	27,722.00
3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	2,600.00
4	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合计		64,406.52

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35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调整前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调整后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

本次向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三)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调整前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调整后为:

1、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二、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履行的程序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无需重新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以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合作金融机构认可的存单、债券、基金、商业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出口应收账款、国内应收账款、保理、应收租费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下的票据池业务是合作金融机构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票据管理服务。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三)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具体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四)资产池配套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五)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资产池(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以上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

二、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金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产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担保公司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数据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779号汇元国际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辉隆大厦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3595.3739万	23180.1683万	3500万	5000万	3000万	1000万
法定代表人	刘贵华	王涛	程金华	王中天	王东	汪本法
成立日期	1990年07月04日	2006年12月19日	2003年11月03日	2001年03月29日	2014年05月05日	2012年02月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148941720L	91340000796429901G	913400007548878754	91340000719971764G	91340000099017805R	913400005901642313
主要经营范围	农资产品、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农资产品的生产销售	化工原料及产品的销售	农资产品的销售	农资产品的销售
持股比例	----	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公司持有80%的股权。	公司持有75%的股权。	公司持有56%的股权。	瑞美福农化集团持有90.5%的股权。

(二)最近一年财务数据(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60.00	824,730.21	258,066.13	1,682,714.08	18,960.84	15,947.43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7	200,709.45	49,203.36	357,761.24	7,087.84	5,968.37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68,252.66	14,939.08	152,072.54	4,237.98	3,194.12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81,054.87	6,159.11	632,311.27	-888.81	-538.47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48,150.13	3,655.79	135,282.35	504.48	370.56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1,000	13,530.7	1,850.3	22,907.14	342.26	215.21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019年9月30日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760.00	812,552.13	261,401.57	1,334,722.47	13,865.77	11,351.0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7	190,035.30	54,026.07	347,270.38	5,456.36	4,834.82
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	84,681.50	19,506.27	122,707.16	5,636.84	4,731.66
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6,435.31	6,655.45	499,529.11	621.22	292.84
安徽盐湖辉隆南方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	10,727.83	3,943.06	104,617.50	382.89	287.27
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	11,741.72	1,949.64	22,381.78	133.63	89.98

本次担保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 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 均归入本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范畴之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额度内,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等金融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资金占用,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与浙商银行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和浙商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资产池(票据池)的业务,可以提升公司流动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

九、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对控股公司实际提供担保总额为19.34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81.19%,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决定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12日

(七)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逐项审议《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三、提案编码");

(二)审议《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一及议案二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
1.0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
1.03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
2.00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三)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四)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0年3月16日－17日上午9时～11时,下午3时～5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董庆 徐敏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

邮政编码:230022

(二) 会议费用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 授权委托书及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0年3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7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关于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数量	√			
1.02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	√			
1.03	调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安排	√			
2.00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0年3月1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__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3月17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798 证券简称:康普顿 公告编号:2020-008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邦投资")持有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路邦投资于2019年9月10日至2020年2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路邦投资仍持有本公司股份14,480,000股,占当前总股本的7.24%,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2,480,000	11.24%	IPO前取得:11,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1,240,000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持股5%以上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青岛路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0%	2019/9/10 ~ 2020/2/5	集中竞价交易	9.77－13.64	46,704,927	已完成	14,480,000	7.24%

备注:减持期间,路邦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4,000,00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康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2

证券简称:中珠医疗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20-018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9046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56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020年2月4日披露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编号:2019-066号、编号:2019-077号、编号:2019-086号、编号:2019-096号、编号:2019-107号、编号:2020-002号、编号:2020-013号)。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仍在进行过程中,尚未有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构成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股票将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或其他处理情形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暂停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0—00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经2019年8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9年9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10月9日、11月1日、12月3日、2020年1月3日、2月4日披露了《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94,40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1628%,购买的最高价为7.23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49,014,115.43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0年2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3,728,210股,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的比例为0.9893%,购买的最高价为8.74元/股、最低价为6.5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37,986,242.4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公司共计5名董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黄海伦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黄海伦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詹超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詹超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特此公告。

附件:1、黄海伦女士简历

2、詹超先生简历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日

附件一:

黄海伦女士简历

黄海伦,女,1987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

历任摩根士丹利(中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分析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经理,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二:

詹超先生简历

詹超,男,1979年5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

历任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浙江名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工监事、财务总监。现任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